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字第2號

上 訴 人即
原　　告　葉芝帆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風閣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鍾秉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113年度消字第2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030,547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+400000＝000000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,05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芝菁